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上海信托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JD-4101)

委托人、受益人:指本公司

受托人或贷款人或上海信托: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监管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湖滨支行

借款人/抵押人/融创湖滨:指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指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人民币50,819,863.01元参与了上海信托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JD-4101),对应50,000,000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成立日期:198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信托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JD-4101)

2、币种:人民币。

3、信托成立日:2013年1月22日。

4、产品期限:信托计划期限为27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各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均为21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其中受托人有权在信托存续满18个月时提前终止A类信托单位;在信托存续满19个月时提前终止B类信托单位;在信托存续满20个月时提前终止C类信托单位;在信托存续满21个月提前终止D类信托单位。

5、认购类型:A3类信托单位。根据在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款时信托单位可提前注销的预期存续期限不同,信托受益权区分为A类、B类、C类、D类受益权;根据信托单位单笔认购资金金额不同,A类受益权进一步区分为A1类、A2类、A3类受益权。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A类、B类、C类、D类受益权之间的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相同。

6、A3类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信托资产承担的费用):

投资期限	信托成立日至第21个月	第22个月至第27个月	信托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5%	12%	15%
计算方式	按信托实际存续月数计算	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	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

7、参与信托计划金额:上海国际信托于2013年1月21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5,000万份A3类信托单位。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4年1月20日按9.5%的收益率分配了12个月的信托利益。考虑到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3月26日的信托收益,公司以50,819,863.01元受让其持有A3类信托单位。

注: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转让协议》,上海国际信托向公司转让《上海信托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上信-JD-4101)中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819,863.01元,对应50,000,000份信托单位。

8、受托人信托报酬和保管费的计算和提取(由信托资产承担)

(1)受托人信托报酬由固定信托报酬与浮动信托报酬组成。2013年12月10日应计提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为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2.7%];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应付未付信托费用 (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信托计划终止日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2)保管人的保管费每日计算,每日保管费=[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0.3%÷365]。

9、信托计划资金的用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资金向融创湖滨发放贷款,融创湖滨所获贷款资金将用于融创湖滨已投入开发的香樟园二期项目(2-8地块)的剩余工程费用、后续装修等用款。闲置资金(含信托收益)可投资于高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产品,但所投资的短期金融产品的到期日或可赎回日不得超过信托计划终止日前第10天。

10、信托计划发放贷款的保障措施

(1)为确保借款人全部债务的履行,抵押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无锡香樟园四期项目(2-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锡滨国用(2013)第001375号,以下简称“抵押物”)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2)为确保债务人全部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保障债务人履行其债务,借款人同意在监管银行开立贷款资金监管账户,并接受受托人、监管银行对相应监管账户的监管。

(4)为保障债务人履行其债务,借款人同意将香樟园二期、香樟园一期项目的销售回款按约定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应当在《贷款合同》项下第18、19、20个贷款月度的末日分别向信托专户划入12,000万元(但以[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为准)及相应利息、12,000万元(但以[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为准)及相应利息、12,000万元(但以[C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为准)及对应利息,以清偿相应贷款本息。

11、信托计划的延期

信托计划成立满27个月,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仍有未注销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2、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3、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无关联关系。

15、主要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造成信托财产发生损失。

(2)市场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行业和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财政和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购房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借款人的营业收入可能因房地产景气度的变化,在其房产开发销售进度,销售资金回笼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慢于预期,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造成信托财产发生损失。

(3)担保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存在抵押权/质权及第三人保证等担保措施。存在因抵/质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变现价格较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面临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质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出质人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被冻结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担保措施无法充分保障主债权的风险,将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抵押人/出质人及担保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也可能造成信托财产发生损失。

(4)信用风险

借款人因各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5)项目开发与经营风险

项目可能因受信贷紧缩、市场前景、成本上升、借款人开发和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工程不能按时完工、产品不能按预期销售、出租、经营等潜在风险。上述潜在风险将影响项目开发进度和经营效益,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6)流动性风险

因借款人未能履行偿付贷款本息义务等情况,可能导致受托人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追索、处置变现借款人和/或保证人财产和/或抵质押资产。在借款人违约导致信托项下没有足额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在预期期间内取得预期信托利益。

(7)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管理人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制约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8)提前终止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内,借款人经提前通知可以按约定提前还款,信托提前终止;借款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从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提前终止信托。因此信托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9)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10)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1)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信托公司的措施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二)公司的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d、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参与的上海信托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30,000,000.00(注1)	2013/3/5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	6,240,000.00	3,880,767.12	否
		150,000,000.00(注3)	2013/8/23	2013/12/31		15,300,000.00	2,724,657.53	否
		120,000,000.00(注2)	2013/10/08	2013/12/06		1,361,095.89	872,876.71	否
		200,000,000.00	2013/10/22	2014/02/18		3,260,273.97	3,260,273.97	否
		120,000,000.00	2013/12/12	2014/03/12		1,775,342.47	1,775,342.47	否
		29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4,624,109.59	未到期	否
		150,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1,972,602.74	未到期	否
		200,000,000.00(注4)	2014/02/21	2014/03/26		958,356.16	尚未收到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35,555.56	1,835,555.55	否
		20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537,333.33	4,537,333.33	否
		50,000,000.00	2013/09/13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30,000.00	622,500.00	否
		80,000,000.00	2013/10/11	2013/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49,333.33	649,333.33	否
		100,000,000.00	2014/02/24	2014/0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460,000.00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1,172,054.79	否
		45,500,000.00	2013/10/31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2,730,000.00	未到期	否
渤海银行		340,000,000.00	2013/07/10	2014/07/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27.40	46,027.40	否
		30,000,000.00	2013/10/24	2014/01/27		374,794.52	374,794.52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01/24	2014/0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809,444.44	未到期	否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2013/03/21	2013/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1,457,917.81	否
		55,000,000.00	2013/03/21	2013/06/20		521,068.49	521,068.49	否
		55,000,000.00	2013/06/20	2013/0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
		50,000,000.00	2013/09/23	2014/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123.29	1,047,123.29	否
		70,000,000.00	2013/09/23	2013/12/23		732,986.30	732,986.30	否
		70,000,000.00	2013/12/30	2014/03/28	保证收益型产品	877,589.04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3/06/05	2013/09/0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712.33	170,712.33	否
		50,000,000.00	2013/11/29	2013/1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479.45	95,479.45	否
		45,000,000.00	2013/12/23	2014/01/07	保证收益型	85,068.49	85,068.4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000,000.00	2013/07/25	2014/0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3,347,304.11	否
中国建设银行		137,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1,917.81	2,101,917.81	否
		12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1,893,698.63	未到期	否
		19,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863.01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000,000.00	2013/08/02	2014/08/01	保本浮动收益	6,826,500.00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0	2013/09/11	2013/10/11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33.33	83,333.34	否
		40,000,000.00	2013/09/18	2013/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277.78	350,277.78	否
		20,000,000.00	2013/09/18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0	82,000.00	否
		90,000,000.00	2014/01/28	2014/0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4,600.00	未到期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783,611.11	未到期	否
合计		3,637,500,000.00	–	–	–	92,431,210.79	–	–

注1: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12),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3月4日,预期收益为6,24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0月18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3,880,767.12元。

注2: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65),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预期收益为1,361,095.89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6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872,876.71元。

注3: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54),原到期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预期收益为15,30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31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2,724,657.53元。

注4: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4-010),根据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至公司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信托计划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2014/03/20	2014/03/26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1	否
		100,000,000.00	2014/03/21					否
合计	—	200,000,000.00	—	—	—			—

注1:此次赎回的1亿元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信托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说明书、信托合同转让协议、上海信托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通利基金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北京银行为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通利”)的代销机构。

从2014年3月2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北京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通利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北京银行客服电话:95526

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1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进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有利于改善城市核心区人居环境、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为总要求,着力推动蚌埠市产业集聚、转型升级。退市进园的范围为黑虎山路以东,淮河南大堤以南,西大坝以西,东海大道以北符合退市进园要求的工业企业。首批启动中粮生化等4家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根据调查情况,结合实际分批确定其他退市进园企业。用3-5年时间,完成该区域内全部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工作。

目前,公司退市进园具体搬迁方案、补偿方式等事宜均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4-00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玲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王玲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王玲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864,468,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质押本公司股份804,474,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3%。

接中弘卓业通知,2014年3月26日,中弘卓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9,99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64,464,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1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99,615,6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9,455,494.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69,895.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085,599.61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额155,893,100.00元、货币资金净额486,192,499.61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9,615,633.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2,469,966.61元。故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原来的207,257,814.00元增加至306,873,44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3月6日出具的“川华信(2014)1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257,814.00元变更为人民币306,873,447.00元(叁亿零陆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公司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其他登记信息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11 月30日发布了公司临2013-047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月2日,公司发布临2014-001号《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4年2月7日,公司发布临2014-008号《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2014年3月7日,公司发布临2014-016号《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和3月21日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1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7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486,305,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提审议案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23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反对:69,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3)审议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23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反对:69,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天衡审字(2014)00180号],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6,351,962.7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635,196.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0,953,787.49元,减公司于2013年6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2,525,890.7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2,144,663.21元,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

公司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

现修订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 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审议公司《关于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71,508,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马培林先生系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且马培林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公司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9)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刘正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486,23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反对:69,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10)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张长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4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3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与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化药5类新药表柔比星脂质体(暂定名)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并申请临床研究,获得临床批件后开展并完成Ⅰ、Ⅱ、Ⅲ期临床研究,完成临床研究并申报生产至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4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与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天工”)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为甲方,本草天工为乙方。本合同合作双方共同参与化药5类新药表柔比星脂质体(暂定名)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交易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世林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阳明路56号

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杨世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杨世林先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杨世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杨世林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杨世林先生作为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二、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表柔比星脂质体(暂定名)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类新药

3、项目进度:临床前研究阶段

4、适应症:表柔比星属于抗生素类抗肿瘤药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研发目标:甲乙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报化药5类新药表柔比星脂质体(暂定名)临床研究批件,并最终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2、技术内容:

(1)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并申请临床研究;

(2)获得临床批件后开展并完成Ⅰ、Ⅱ、Ⅲ期临床研究;

(3)完成临床研究并申报生产至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附件2对注册分类第5类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4、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承担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的临床前研究经费及相关专利技术转让费用暂定为壹亿元(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时的评估价为准,如评估价高于壹亿元,按壹亿元执行;如评估价低于壹亿元,以实际评估价为准)。最终评估价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时,甲方上市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提供表柔比星脂质体放大生产的场地、设备和原辅料等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备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负责大生产样品的制备。承担乙方技术人员下厂指导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3)负责表柔比星脂质体制剂申报生产工作,提供表柔比星脂质体临床试验的样品和申报生产三批样品。

(4)负责整理符合生产报批要求的资料。

乙方:

(1)负责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临床前研究及申报临床工作。

(2)负责答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出关于表柔比星脂质体临床前研究的相应审评意见及补充试验工作。

(3)负责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的Ⅰ、Ⅱ、Ⅲ期临床研究工作、协助甲方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4)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生产现场指导甲方制备表柔比星脂质体临床试验的样品和三批申报生产样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参考了目前表柔比星具有的市场价值以及同类研发项目的研究经费情况,同时考虑到该项目研制成功后的市场前景,有鉴于此,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临床前研究经费及相关专利技术转让费用暂定为壹亿元,最终定价将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时的评估价为准,如评估价高于壹亿元,按壹亿元执行;如评估价低于壹亿元,以实际评估价为准。最终评估价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时,甲方上市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研发经费及转让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定后三个月内,甲方付给乙方首期研究经费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一个月内开具等额发票。

六、双方责任承担

1、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甲方拥有表柔比星脂质体的专利权。在获得《生产批件》时,乙方将涉及表柔比星脂质体的全部相关专利一并转让给甲方,不再另外收费。

(2)若本品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研究完成后,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开发本品,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转让事宜,转让后的金额分配,应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失。重新转让后甲乙方分配金额比例为:1:9。

2、合作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或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标的额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研发费可抵扣等额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全部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研究开发费用。

七、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要求。

九、风险提示

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现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存在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能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或不能按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药品注册申报工作的可能性风险;

2、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存在通过药品注册申报形式审查后在技术审评阶段过程中中止的可能性风险;

3、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4、表柔比星脂质体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项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有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